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南通监狱）的（江苏省南通监狱零星宣传制作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南通监狱零星宣传制作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京朗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朗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